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25-078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深圳市禾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望科技”）
	本次担保金额	4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72,291.48 万元（不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16,208.7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43.25
特别风险提示	☒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情况下 ☒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注：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中涉及外币的按 2025 年 7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官网公布的相关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8 月 6 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

安银行深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约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禾望科技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禾望科技向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申请 2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贷款、拆借、票据承兑和贴现、开立信用证、保函等业务，综合授信额度的期限为自 2025 年 8 月 6 日至 2026 年 8 月 5 日止，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5 年 8 月 7 日，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禾望科技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提供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禾望科技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 2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流贷和开立保函等业务，综合授信额度的期限为自 2025 年 8 月 7 日至 2026 年 8 月 6 日止，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及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380,000 万元的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可以相互调剂担保额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禾望科技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 212,291.4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9.3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可用担保额度为 206,556.38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深圳市禾望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 100%持股		
法定代表人	肖安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94331985T		
成立时间	2014-04-18		
注册地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广田路 94 号 B 栋 101		
注册资本	8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气产品及其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机械五金、电子电气产品的研发、设计与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电气产品及其软件产品、机械五金、电子电气产品的生产。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2,586.76	223,657.84
	负债总额	202,247.96	201,620.17
	资产净额	100,338.79	22,037.66
	营业收入	141,525.07	242,980.62
	净利润	3,236.94	1,026.1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 1、保证人：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4、保证期间：从《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

（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的银行授信品种，以下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5、担保金额：20,000 万元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其中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等值（折合）人民币（大写）贰亿元整；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二）公司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担保的主债权金额：20,000 万元

6、保证范围：受信人在《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

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支持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事项属于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对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资信状况、现金流向及财务变化等情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 2025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 年 4 月 21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年度担保额度内的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616,208.7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3.25%，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553,243.4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8.61%，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52,332.0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17%，对参股公司深圳市万禾天诺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关联担保余额为 10,633.3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47%。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8 日